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公開徵求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要點及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作業細則，公開徵求推薦第 8 任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，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或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大學校長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及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。
 - 1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2、教授。
 - 3、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 - (二) 候選人於就任校長時(113 年 8 月 1 日)，年齡未滿 65 歲(須民國 48 年 8 月 2 日以後出生)。
 - (三) 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1、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，處事公正，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利益。
 - 2、具教育理念、學術行政經驗及統合能力。
 - 3、具有學術成就、尊重學術自由。
 - 4、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，並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。
- 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經由以下方式之一接受推薦，並經校長遴選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登記為校長候選人：
 - (一) 由本校專任教師九人以上推薦
 - (二) 由國內、外大學教授、研究機構之研究員七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四、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：
 - (一) 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，不得重複連署推薦。
 - (二) 連署人應親自簽名，如有資料不實者，不計入連署人數。
 - (三) 連署推薦表應註明連署代表人，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。
 - (四)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。
- 五、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。
 - (二)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。
 - (三)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。
 - (四)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(五) 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相關事項。

六、凡有意願推薦者，於同意接受推薦時，請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檢附下列書面資料正本(含電子檔，並請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人電子信箱)，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件(以郵戳為憑)寄達或親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簽收時間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資料送達後，不得要求撤回。

(一) 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。

(二) 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(含三年內證件照電子檔)。

(三) 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及聲明表。

(四) 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。

七、被推薦人、連署推薦代表人及各連署人均應親自簽名，需補正資料者，推薦人應於遴選委員會書面通知到達七日內(不含通知到達當日)補正，逾期則視同放棄推薦，被推薦人及推薦人均不得異議。

八、有關遴選相關資料表格，請參閱本校校長遴選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ouk.edu.tw/personnel/selection/>)。

九、候選人資料本會將妥為保管，恕不退還。

十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資訊如下：

地址：812008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

電話：07-8012008 分機 1306

聯絡人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人事室 張組員

E-mail：canny0513@ouk.edu.tw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